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簡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險種代碼：64

71年06月30日台財融字第18268號函核准
109年09月01日依109年07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一、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二、投保規定：

(一)要保團體之資格：

- 1.具有五人以上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且合於保險單條款規定之團體。
- 2.逾70足歲之被保險人不得超過該團體要保總人數的2%。
- 3.人數及百分比以組成要保團體之正式人員計算，眷屬隨同參加本保險者不在計算之列。

(二)被保險人之資格：

- 1.主被保險人為組成要保團體之正式人員，**主被保險人須參加本保險後，其眷屬(配偶或父母或子女)始得隨同參加**；若主被保險人已參加而為本公司拒保者，其眷屬得由本公司斟酌是否承保。
- 2.被保險人為合於與本公司約定之資格而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或被保險人參加資料表)內之人員。

(三)承保年齡：

- 1.主被保險人：按本公司與要保團體約定之年齡承保，惟70歲以上者由本公司斟酌情況決定是否承保**(最低15足歲、最高至80歲)**。
- 2.**配偶或父母：最高至75足歲。**
- 3.**子女：15足歲至75足歲。**

(四)保險期間及繳費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五)繳費方式：分月繳、季繳、半年繳及年繳等四種。

(六)保險金額：

- 1.主被保險人：新臺幣10萬元至1,000萬元，惟不得逾團體平均保額之3倍。
- 2.眷屬：保險金額不得逾主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
- 3.各被保險人之保額應相同，或以職位或身分劃分。

(七)體檢規定：

- 1.除本公司與要保團體另有約定者外，被保險人均需填寫團體保險健康聲明書。
- 2.要保時經體檢合格者，續保時得免再體檢，惟曾申領疾病醫療給付者，須斟酌個案辦理體檢。
- 3.員工於契約生效日未能正常工作時，得自恢復正常工作之日起30日內參加本保險，逾30日申請參加者，須體檢合格始得承保。

(八)保險費：依本公司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險費。

(九)除外責任：詳保險單條款第19條。



三、給付項目：

-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單條款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約定辦理。
- (二)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 (三)附加價值：
投保本保險享有「重大燒燙傷保障」；保險金額100萬元以上者，另享有「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四、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或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致死或失能時，本公司以該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但合計最高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若當年度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者，本公司按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人~50人：3%~28%、10人以下：3%~3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09.09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